附件1

高平市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督查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地址 |  |
| 检查人员 |  | 检查日期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1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范落实情况 | 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范》(GB30871-2022）修订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
| 2 | 是否对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15”重大着火事故、临汾市蔺鑫煤焦化公司“2·2”窒息事故等事故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是否对新修订的特殊作业制度规程进行教育培训并考核。 |  |
| 3 | 特殊作业涉及的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  |
| 4 | 特殊作业前，是否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开展作业危害分析、进行气体分析并合格、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
| 5 | 是否按规定办理作业票证，作业票证填写是否规范。 |  |
| 6 | 特殊作业期间，是否设置监护人，是否经专项培训考试合格，是否佩戴明显标识并持培训合格证上岗，是否履行监护人职责。 |  |
| 7 | 特殊作业期间，是否按要求配备气体检测设备、影像采集设备，是否落实相关作业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及氧气浓度连续检测。 |  |
| 8 | “反三违”情况 | 是否制定并下发“反三违”相关工作方案或活动文件。 |  |
| 9 | 是否认真组织开展“反三违”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对查出的问题是否列入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实现闭环管理。 |  |
| 10 | 是否制定隐患排查奖励机制和“吹哨人”制度，是否落实奖惩。 |  |
| 11 | 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 | 重大危险源有关监测监控数据是否按要求全部接入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并正常投用，视频监控系统是否24小时处于正常投用状态。 |  |
| 12 | 每一处重大危险源是否明确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包保管控责任，三类包保负责人是否按要求履职。 |  |
| 13 | 危化品储罐是否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 |  |
| 14 | 危化品储罐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和冷却降温设施是否完好且正常投用。 |  |
| 15 |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  |
| 16 |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和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  |
| 其他问题： 检查组组长： 企业负责人： |